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连云港市晶瑞石英工业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山西省长治市庄益通硅业有限公司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8-31 16:54:29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连知初字第005号

原告连云港市晶瑞石英工业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朝阳西路51号。

法定代表人邱富仁, 院长。

委托代理人丁文新, 江苏连云港港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山西省长治市庄益通硅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集店乡。

法定代表人冯会壮, 董事长。

本院在审理原告连云港市晶瑞石英工业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被告山西省长治市庄益通硅业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一案中, 原告连云港市晶瑞石英工业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已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于2006年6月12日向本院提出书面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以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申请撤回诉讼, 是对其诉讼权利的依法处分, 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连云港市晶瑞石英工业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16760元, 减半收取8380元, 其他诉讼费100元, 由原告连云港市晶瑞石英工业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周庆忠
审 判 员 徐同凯
审 判 员 林 龙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 江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